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 史料选编

第二辑

盐 税

(下册)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二辑(下册)

盐 税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南京

(苏)新登字 011 号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二辑(下册)
盐 税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 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3)
丹阳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1.125 字数 809 千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305-02654-9/F·410

定价(上下册) 75.40 元

前 言

为了认识过去，借鉴历史，为社会主义税制建设服务，经财政部批准由国家税务局组织各方面力量编写一套中国工商税收史。这套税收专史共分古代、民国、革命根据地、建国后四个部分。民国部分由国家税务局委托江苏省税务局、四川省税务局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自1982年起开始收集资料，在国家税务局的领导下，召开过四次民国税史协作会议，部署并推动此项工作的进行，前后历时10年，共查阅各种资料20余亿字，收集史料两亿多字，目前史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已经完成。在此基础上，除已编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大事记》先行出版外，特在7.5万多宗档案两亿多字的已收史料中精选出较重要的资料约1000余万字，编辑成《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分批出版发行。本书内容力求翔实、系统、全面、重点突出。一方面为编写民国工商税收史提供史实依据，另一方面为整理保存历史资料做一点有益的工作。同时，也希望能为财经研究单位、高等院校等研究民国经济史、财政史、税收史提供部分史料。

本书所收资料，起自1912年，止于1949年9月。全书共分五辑：第一辑综合类，第二辑盐税，第三辑货物税，第四辑直接税，第五辑地方税及其他税捐。内容包括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除田赋、关税以外有关工商及其他各税的史料。入编史料以民国时期税收的方针政策、法令章则、机构人事、稽征管理、会计统计以及各项税收实施情况为主。有关经济财政政策、财政施政方针、全国性财政会议以及重要历史人物的理财治税思想等，凡与税收有关联的部分也收编在综合类中。此外，鉴于民国建立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沿用前清旧制，因此，我们

同时也收集了部分清末的税制资料分别编入相关各税的附录中。

本书所收资料，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省市地方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为主。档案资料不全的，则以从各地图书馆、大专院校收集到的政府公报、法规汇编、财政税务主管机关出版的各种期刊、年鉴、实录、当时著名的报刊杂志、专著和台湾编辑出版的有关资料加以补充，以形成较系统的资料，俾使工商各税在民国时期的继承、产生与发展的主要过程得以前后衔接。入编资料凡属档案文献或税收法规的，均系全文照录；其余则根据不同情况或全录或节选其中有关部分。

本书的资料是由江苏、四川两省税务局组织南京、重庆、连云港、自贡四市税务局选派70余名具有实践经验的税务干部分别建立专门班子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作共同收集，并由江苏省民国税史编写办公室负责整理编辑而成。参加本书编辑的同志有：第一辑吕济舟、刘森，第二辑萧承龄、张守恭、张其名，第三辑程悠，第四辑李守仪、汤执中，第五辑孙焱、洪德富。初稿完成后由陈钦龙、江梦影、吴镛、汤维祥四同志阅校，最后经程悠、柏禹村两同志审定。

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等科研单位，中央财金学院、厦门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大专院校以及各有关省市税务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一并致谢！

民国时期风云变幻，战争频仍，有的史料散佚，有的一时难于查找，因而本选编缺漏之处在所不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年4月25日

编 例

一、本书所选大部分为第一手资料，其中不少是未经刊出的档案，为保持资料原貌，一律原文照录。其中有对人民对革命的污蔑不实之词也一仍其旧，未予改动。资料出处在各该资料后分别注明。

二、本书所选资料，按类项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如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书所选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有直接联系的一组史料，则组合为一事一题。

四、本书所选资料的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的另加注说明。

五、本书所选资料，其内容如关系到所有各税，或涉及当时两个以上税务系统的，均归入第一辑综合类。在同一系统内一个文件涉及两个以上税种的，以文件所记载的主要问题为主集中归入一类，不再重复或互见。

六、本书所选资料，使用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中规定的简化字。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的，则仍保留原繁体字。

七、本书中所选用的表报，为便于阅读，原表为竖式的改为横式。表内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排印。编者根据有关资料编制的表格则作注说明。

八、本书所收档案文件上原有的批语，如属重要历史人物所批以及能反映当政者的理财治税思想，或关系到文件是否生效者，均予保留。并将原批语的作者加注说明。

九、同一时期内有几个政府并存，其所发文件，为避免混淆，编辑时在标题及出处分别冠以政府所在地名，如北京政府、广州

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字样；一个时期只有一个中央政府的，则不再冠以地名。

十、本书根据有关资料编制成与财政税收有关的政府主要官员职官录，附于第一辑综合类的附录中，供读者参考，并用以弥补人事资料的不足。凡资料中涉及人名及其所任职务，则不再作注说明。

十一、有些资料的年月日不全，有年月无日的排在月末，有年无月日的排在年末。

十二、本书所收资料，遇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以虚缺号□代之；明显的错字、别字、颠倒字，以括号〔 〕标明；漏字以括号【 】标明；衍文以括号〔 〕标明。经编者校勘订正的字分别书于各该符号之中，不再加注说明。资料中标有括号（ ）者，除标题上使用的系编者所加以外，其余均为原文所有。本书编者所作说明一律使用括号〔 〕，以资区别。

编 者

1992年4月25日

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第二辑(下册)

盐 税

目 录

(三) 稽 征

稽 征 程 序

I 综 合 资 料

1. 实行先课税后放盐政策之经过.....1161
2. 运销扬子四岸盐斤征税办法.....1162
3. 民初执行放盐准单情况.....1163
4. 查验官盐单照手续.....1164
5. 民国初年渔盐税征收管理概况.....1165
6. 盐务署关于由诏浦运粤盐斤不准凭广东单照放运的训令(1924年3月29日).....1167
7. 久大精盐公司请照旧章分缴产销两税致稽核总所呈(1926年7月).....1168
8. 盐务署关于取消鄂皖等省精盐附加税及在产销两地分别征收正税的训令(1926年11月10日).....1170
9. 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关于规定四岸行盐完纳税费程序令(1928年3月14日).....1171
10. 财政部抄发淮南盐税移转稽核分所接收应行划分权限事项令(1929年4月8日).....1172

11. 盐务稽核总所拟订扬子各岸精盐秤收缴税办法致财政部报备的复呈(1932年3月22日)1174
12. 财政部关于核定两淮运使管理四岸配销帆盐办理手续的指令(1934年3月15日)1175
13. 填用“收税及放盐联单”办法(1934年10月1日)1177
14. 填用“收税及转运盐斤联单”办法(1934年10月1日)1178
15. 1935年的盐税稽征手续.....1179
16. 渔盐领放手续.....1184
17. 扬州盐务稽核分所关于久大精盐公司应缴销地正附各税准予核收列帐致松江稽核分所公函(1935年7月18日)1186
18. 两淮盐务管理局为久大、通益两公司精盐在产区征税问题与盐务总局往来代电(1937年7月~8月).....1187
19. 盐务总局为备荒赶运精盐拟准销售时缴请各税致财政部呈(1937年8月3日).....1188
20. 盐务总局关于拟订川盐借销淮区补征差税办法呈及财政部指令(1938年5月)1189
21. 财政部拟订盐税改征办法致行政院签呈及盐务总局致所属代电(1941年8月)1191
22. 1938年至1941年间盐税征收手续变动概况.....1195
23. 1942年盐专卖利益征收方法.....1196
24. 盐专卖时期及停止专卖后盐税的征收手续.....1197
25. 盐务总局关于拟订拨屯军盐税款组合细目及记帐办法的有关代电(1942年7月~8月).....1199
26. 川康盐务管理局关于放运盐馱在岸征收税费办法的代电(1945年2月7日)1201
27. 财政部颁布《查验补征原则及限制办法》(1946年1月5日)1203
28. 海盐运销扬子四区征解税款办法

- (1946年4月4日) 1204
29. 盐政总局关于改行自由贸易制度后有关运盐及缴税
注意事项的通令(1946年4月11日) 1205
30. 对盐业商人征收营业税办法(1946年8月21日) 1208
31. 补充流散盐查验补征限制办法(1946年9月2日) 1208
32. 盐政总局修正颁布《沿海产区运销扬子四区征税办
法》(1946年9月11日) 1211
33. 各区轻税盐斤转入高税区报验补缴差税须知
(1946年11月20日) 1212
34. 到岸补差盐斤不得中途转让(1946年12月2日) 1213
35. 盐政总局关于盐斤由指销地区改销他区有关稽征手
续的通代电(1946年) 1214
36. 1946年单照划一后盐斤转运及销售时的秤放手续 1215
37. 外销商盐到岸归仓后遇有税率调整补差的补充规定
(1947年3月25日) 1216
38. 记税商盐缴纳税款损失准备及拨赔办法
(1947年12月1日) 1217
39. 盐务总局关于税款损失准备征退原则补充规定的通令
(1948年3月20日) 1219
40. 芜湖盐商公会请解释盐店存盐应否补交差税的代电及
盐务总局批复(1948年4月~5月) 1220
41. 财政部关于运至指定据点的盐斤准商具保就仓征税的
代电(1949年8月8日) 1221
42. 财政部关于规定期票缴纳盐税办法致川康盐务管理局
急代电(1949年8月10日) 1222

II 分区资料

1. 长芦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223
2. 淮北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226

3. 淮南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236
4. 两淮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240
5. 皖岸盐税征收与放盐手续概况	1249
6. 西岸盐税征收与放盐手续概况	1253
7. 鄂岸盐税征收与放盐手续概况	1260
8. 湘岸盐税征收与放盐手续概况	1268
9. 豫区盐税征收与放盐手续概况	1276
10. 两浙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279
11. 福建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03
12. 两广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15
13. 四川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23
14. 贵州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48
15. 云南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53
16. 晋北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57
17. 西北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59
18. 陕西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60
19. 东北盐区征税与放盐手续概况	1364
20. 抗战胜利后台湾盐税征收手续及放盐手续	1371

耗 损 与 淹 消

1. 制盐运盐折耗的有关规定	1372
2. 运销四岸盐斤征收岸税及淹销免税办法	1373
3. 财政部正式取消卤耗	1377
4. 财政部关于废止淹消盐引免税补运惯例训令 (1933年10月12日)	1378
5. 盐务总局关于直接遭受战火损失的盐斤暂准免税补 运的电令(1937年12月3日)	1379
6. 盐务总局关于对委托代运盐斤必须事前订约载明限耗 的通令(1941年6月9日)	1380

7. 财政部关于官盐报损应核转审计部审核的训令
(1943年10月27日).....1380
8. 粤西盐务管理局关于抢运陷区盐斤进口未验秤前遭
天灾等损失请免赔差益与附税代电及财政部复电
(1943年11月~1944年2月).....1381
9. 盐政总局关于运商损失盐斤处理原则的训令
(1946年5月2日).....1383
10. 盐务总局检发各区运盐核计途耗注意事项的训令
(1947年7月25日).....1384
11. 财政部核定《储运官盐提收损失准备及损失案件处
理办法》(1947年10月4日).....1386

衡 制

1. 民国初年盐税衡制情况.....1389
2. 盐务稽核总所关于统一盐斤计量单位一律以担为本
位的训令(1931年2月23日).....1390
3. 盐务稽核总所关于实行标准市秤的训令及通电
(1933年12月).....1391
4. 盐务稽核总所颁发市斤折合公斤司码斤等数目表的
训令(1934年10月22日).....1393
5. 盐税衡制变迁概况.....1394

单 照

1. 发盐准单样张(1915年).....1394
2. 长芦盐区放盐及运盐单照式样(1929年).....1396
3. 淮南盐区征税单照式样(1929年).....1400
4. 全国划一行盐单照(1945年12月).....1406
5. 财政部颁发运盐销盐单照格式及填用说明
(1945年12月).....1407

(四) 缉 私

1. 盐务缉私与税警制度沿革.....1435
2. 三十年来盐务缉私的演变.....1438
3. 地方官缉私疏销暂行章程(1913年4月).....1443
4. 私盐治罪法(1914年12月22日).....1444
5. 缉私条例(1914年12月29日).....1445
6. 《地方官协助盐务奖励惩戒条例》暨《缉私官弁奖励
惩戒条例》(1914年12月29日).....1446
7. 私盐充公充赏暨处置办法(1915年12月10日).....1449
8. 民初缉获私盐处置办法的争议.....1451
9. 大总统关于认真取缔私盐令(1919年1月26日).....1453
10. 袁世凯统治时期私盐的来源及缉私积弊.....1454
11. 何应钦为根除缉私弊端拟撤消淮扬盐务缉私团部改
由盐运使署设科办理致蒋中正电(1927年5月28日).....1457
12. 国民政府财政部盐务缉私局章程(1928年3月).....1458
13. 盐务署关于缉私员兵营私舞弊应按法严惩的训令
(1928年12月10日).....1459
14. 各省盐运使运副榷运局与盐务缉私局办事权限章程
(1929年2月5日).....1460
15. 国民政府公布《地方官协助盐务奖惩条例》令
(1929年2月7日).....1461
16. 海关缉私充赏办法(1929年6月12日).....1463
17. 私盐充公充赏暨处置办法(1929年8月14日).....1463
18. 私盐轻微案件处罚章程(1929年8月14日).....1465
19. 宋子文关于49师强力运私妨碍盐务致蒋中正密电
(1929年12月26日).....1467
20. 财政部公布《财政部缉私处组织章程》令
(1930年1月10日).....1467

21. 财政部关于山东王官场驻军私运盐斤致行政院呈
(1930年1月13日) 1469
22. 宋子文请将蚌埠等地驻军缉获私盐分别归公充赏致
蒋中正电(1930年2月4日) 1470
23. 盐务稽核总所与缉私处商定合作办法的通令
(1930年4月) 1471
24. 缉私局章程(1930年5月1日) 1472
25. 组设场警办法大纲(1930年7月30日) 1474
26. 财政部公布《缉私专员章程》令(1931年2月7日) 1475
27. 财政部关于盐警及缉私队伍改归盐务稽核所管理呈
及行政院指令(1931年3月) 1476
28. 财政部平汉路沿线盐务禁私督察处组织简章
(1932年11月4日) 1478
29. 财政部公布《财政部所属缉私机关互相缉获私运货
物处理章程》令(1936年2月20日) 1479
30. 盐务署核定冀鲁豫三省酌提税款补助县长查禁土盐
公费办法(1936年4月14日) 1480
31.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缉私督察处印送成立经过及各
项组织章则笺函(1936年4月25日) 1481
32. 盐务总局抄发《俘获盐斤处置办法》的通代电
(1939年10月27日) 1485
33. 盐务总局颁发《战时缉私督察员协杜盐荒办法》通令
(1939年10月27日) 1486
34.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检送浙赣铁路食盐走私资
料致财政部函(1941年2月4日) 1488
35. 盐警缉务之整顿 1491
36. 财政部关于税警公开武装放私致盐务总局代电
(1942年4月25日) 1493
37. 盐务总局抄发修正《查缉私盐职权暨工作划分办法》

- 通代电(1943年8月31日) 1494
38. 财政部公布《违反盐类管理案件罚鍰及没收物变价处置办法》令(1944年5月13日) 1495
39. 关警与盐警工作配合运用办法(1945年6月28日) 1500
40. 蒋中正关于东南各省私盐充斥应即切实设法取缔的手令及财政部复呈(1945年6月) 1502
41. 盐警服务规则(1945年8月31日) 1503
42. 军委会代电陆军总司令部严禁军人运盐护私运私(1946年3月7日) 1506
43. 盐政总局检发《搜查私巢注意事项》通令(1946年5月16日) 1507
44. 盐政总局关于缉获无主私盐案件处理事项通令(1946年10月21日) 1509
45. 财政部公布《盐警服务考成办法》训令(1946年11月11日) 1511
46. 盐务总局规定产销区盐警配备实施方案的通令(1947年9月3日) 1513
47. 财政部规定海关与盐务机关查获私盐及其他私货案件处理办法致盐务总局代电(1947年10月11日) 1514
48. 盐务总局颁发《海关盐务缉私工作联系办法》的通令(1949年9月20日) 1515

(五) 视察制度

1. 盐政视察制度的沿革及机构变动概况 1518
2. 盐务稽核总所关于各区应设调查员并编送报告表的通令(1931年1月) 1519
3. 盐务稽核总所抄发《总视察处之组织暨总视察职权通则》的通令(1932年9月5日) 1522
4. 盐务总局总视察处组织及办事规则(1941年4月4日) 1524

5. 盐务总局关于总视察处与缉私督察处改组为视察处的训令(1941年12月31日).....1526
6. 盐务总局颁发《派驻各区视察人员之工作考核及保障办法》的通令(1942年6月12日).....1527
7. 盐务总局视察人员服务规则(1943年4月7日).....1529
8. 收复区视察人员应行注意事项(1945年11月27日).....1533
9. 盐务视察制度调整办法(1946年6月18日).....1537
10. 盐政总局关于取消稽核主任稽核人员并入视察室令(1946年6月18日).....1539
11. 盐政总局视察室办事细则(1946年7月25日).....1539
12. 盐政总局视察人员手册(1947年4月21日).....1542
13. 盐政总局关于加强视察工作注意事项的遍令(1947年5月1日).....1558

六、内外债抵押

(一) 外债抵押与外国干涉

1. 袁世凯承认善后借款四项条件致四国银行团代表函(1912年3月9日).....1560
2. 英国使馆关于在借款条议中增加赔款及聘用顾问节略(1913年1月9日).....1561
3. 周学熙就善后借款谈判中止缘由致各省都督民政长密电(1913年3月4日).....1562
4. 美国总统威尔逊在记者招待会上声明退出六国银行团(1913年3月20日).....1563
5. 财政总长周学熙关于善后借款成立的通电(1913年4月26日).....1564
6. 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1913年4月26日).....1566
7. 参议院正副议长反对善后大借款的通电(1913年4月26日).....1574

8. 孙中山致欧洲各报呼吁阻止善后大借款书
(1913年5月23日) 1575
9. 盐政讨论总会对善后大借款合同发表反对意见书
(1913年) 1576
10. 海关税务督办孙宝琦为善后大借款改由关税付还致
总税务司安格联令(1917年8月14日) 1578
11. 财政部关于我国对德奥宣战后处置德国部分善后借
款问题的训令及稽核总所函(1917年8~12月) 1579
12. 北京政府为放还盐余与团银行交涉经过 1580
13. 财政总长与各团银行交涉动支整顿盐务专款概况 1588
14. 各团银行代表赞成停止直隶等四省担任协助筹还善
后借款之责 1590
15. 英法日驻华公使抗议各省加收盐税致外交部的照会
(1921年12月) 1591
16. 盐务稽核总所支付善后借款债息票所承担的汇兑损失 1592
17. 1913年至1928年北京政府时期历年盐税偿还债款明细
表 1594
18. 善后借款损失表 1596
19. 1913年至1927年历年盐款解交银行团偿还外债及放
还北京政府以及各省就地截留各项数目一览表 1596
20. 1929年至1936年盐税偿付外债及拨付地方当局数额表 1597
21. 松江运副关于收回征收苏五属盐税主权致国民革命
军总司令部呈及蒋中正批(1927年5月) 1598
22. 《申报》关于国民政府通令各省盐务征收机关按成摊
解应偿外债的报道(1928年9月28日) 1600
23. 盐务稽核总所关于各分所外债摊额应汇交团银行通
电(1928年11月21日) 1601
24. 财政部长宋子文关于盐务各债清理计划的宣言
(1929年9月18日) 1602